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月21日校長備查公告

114年0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8、9、11、14點)，114年03月12日

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一)實施對象：大三、大四在學學生。
  -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務實習(一)/3學分、實務實習(二)/3學分。
  - (三)實習時數：每門至少162小時。
  - (四)實施期間：於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
  - (五)其他規定：學生特殊狀況需求，得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實施。
- 三、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 四、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範本如附件三、附件四)
- 五、 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六、 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

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 七、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 八、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九、實習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五。
- 十、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 十一、實習評量標準如下：(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六)
  - (一) 學習態度占40%。
  - (二) 工作實務占30%。
  - (三) 實習心得報告占30%。(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七)
- 十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媒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br>(請檢附詳細資料)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號 |      |               |  |                                                                                                              |
| 住址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電話   | (H): |               |  |                                                                                                              |
|              |                                                                                                                                                                                                            |      | 手機:  |               |  |                                                                                                              |
| 實習起迄日期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  |                                                                                                              |
| 實習時數<br>認列期間 | 至少 162 小時以上。<br>(應於校外實習前提出申請)。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統一編號          |  |                                                                                                              |
| 機 構 地 址      |                                                                                                                                                                                                            |      |      | 國 別<br>(實習地點) |  |                                                                                                              |
| 單 位 主 管      |                                                                                                                                                                                                            |      |      | 職 稱           |  |                                                                                                              |
| 聯 絡 人        |                                                                                                                                                                                                            |      |      | 職 稱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實習工作時間       |                                                                                                                                                                                                            |      |      |               |  |                                                                                                              |
| 實 習 部 門      |                                                                                                                                                                                                            |      |      |               |  |                                                                                                              |
| 實 習 內 容      |                                                                                                                                                                                                            |      |      |               |  |                                                                                                              |
| 實習資料繳交       | 請檢附下列資料並依順序排列於本申請表後(缺一不可)<br><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實習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2. 企業實習合約書(共 3 份/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br><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同意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意外險投保證明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校外實習委員會簽章                                                                                                                                                                                                  |      |      | 系(所)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依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前往\_\_\_\_\_實  
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  
個工作天（至少 162 小時以上）。

本人同意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實習期間除學校之學生平安保險外，需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亦同意由實習單位視狀況加保其他相關保險）。若未經貴系確認投保證明符合實習合約期間，即不得修習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此致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年 12 月修訂版

## ○○○學年度 義守大學\_\_\_\_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義守大學\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學系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乙丙三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責：

甲方：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乙方：

- (一) 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三)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五)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丙方：至甲方所屬單位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內部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實習安排及指導。

## 二、實習期間及實習時間：

- (一)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 實習時間：自\_\_\_\_時\_\_\_\_分開始至\_\_\_\_時\_\_\_\_分結束。(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乙方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 三、丙方校外實習內容、地點、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

- (一) 實習內容為\_\_\_\_\_。甲方不得要求丙方提供實習內容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 (二)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且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三)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 / \_\_\_\_\_ 學分。

(四) 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

四、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 \_\_\_\_\_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付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 膳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三) 住宿：☐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四)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五)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六)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之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保險：

☐ 學生實習期間，由甲方為丙方辦理意外傷害險，並提供投保證明。

☐ 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為丙方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 學生實習期間，由丙方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六、實習報到：

(一) 乙方於實習前應將丙方報到資料提供予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學生輔導：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乙方及丙方得提出終止合約，乙方應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

(一) 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

(二) 課程成績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實習成效予以評分，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課程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九、糾紛或爭議處理：

(一) 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乙方及丙方並得提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丙三方應約定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有嚴重損害丙方權益情事，乙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戶籍地址：

電話：

乙方：義守大學

代表人：古源光

職稱：校長

電話：07-6577711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統一編號：07927743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 12 月修訂版

# ○○○學年度 義守大學\_\_\_\_\_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義守大學\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學系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四、實習合作職責：

甲方：

- (三)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四)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乙方：

- (一) 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三)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五)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丙方：至甲方所屬單位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內部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實習安排及指導。

## 五、實習期間及實習時間：

-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 實習時間：自\_\_\_\_\_時\_\_\_\_\_分開始至\_\_\_\_\_時\_\_\_\_\_分結束。(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 六、丙方校外實習內容、地點、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

- (五) 實習內容：\_\_\_\_\_。
- (六)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且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七)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_\_\_\_\_ / \_\_\_\_\_學分。
- (八) 實習時數\_\_\_\_\_小時。

## 九、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七)薪資：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每月。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付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 膳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九) 住宿：☐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十)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十一)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十二)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丙方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由乙丙雙方協議辦理方式。

#### 十一、實習報到：

(三) 乙方於實習前應將丙方報到資料提供予甲方。

(四)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 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三)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乙方及丙方得提出終止合約，乙方應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四)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十三、實習考核：

(三) 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

(四) 課程成績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實習成效予以評分，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課程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四、糾紛或爭議處理：

(三) 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乙方及丙方並得提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四)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五、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三)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 甲乙丙三方應約定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有嚴重損害丙方權益情事，乙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六、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戶籍地址：

電話：

乙方：義守大學

代表人：古源光

職稱：校長

電話：07-6577711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統一編號：07927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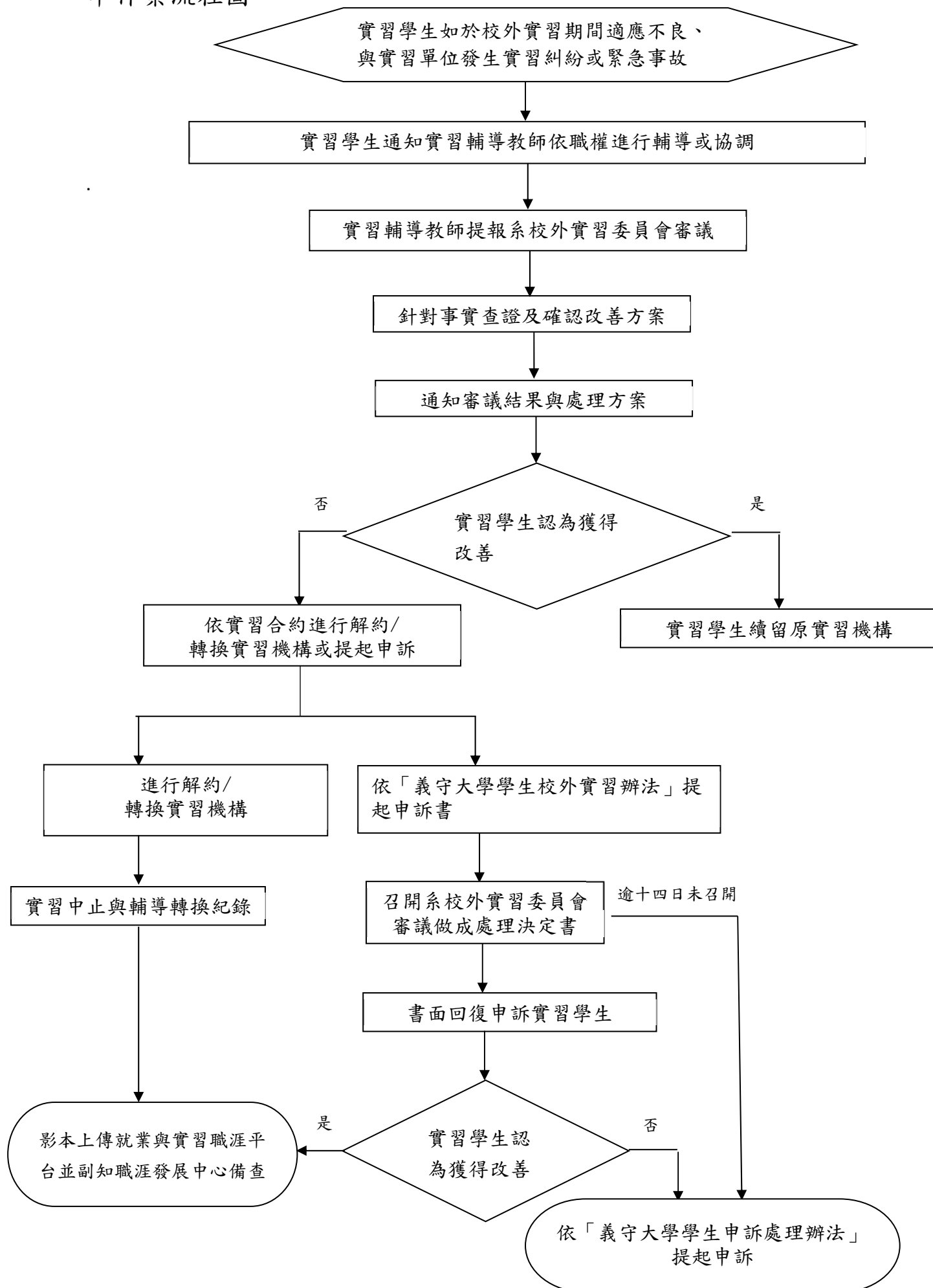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單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評分項目       | 得分                                                                |
|------------|-------------------------------------------------------------------|
| 學習態度(40%)  |                                                                   |
| 工作實務(30%)  |                                                                   |
| 心得報告(30%)  |                                                                   |
| 總 分 (100%) |                                                                   |
| 具體事實之說明    |                                                                   |
| 考 勤        | 請假：_____ 小時，<br>曠班：_____ 小時，<br>遲到/早退：_____ 次，<br>總實習時數：_____ 小時。 |

評分說明：

59 分（含）以下：不及格

60-69 分：尚可

70-79 分：不錯

80-89 分：優秀

90 分（含）以上：非常優秀

※「59 分以下」及「90 分以上」請敘明具體事實。

單位主管職章：

日期：

若無單位主管職章請簽章後並加蓋公司章。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企業實習課程心得報告

|                |  |                                                                                                                   |  |
|----------------|--|-------------------------------------------------------------------------------------------------------------------|--|
| 實習單位           |  | 實習地點                                                                                                              |  |
| 學 號            |  | 姓 名                                                                                                               |  |
| 職 稱            |  | 備註：<br>1. 撰寫至少1000字。<br>2. 書寫格式：12 號字、新標楷體、單行間距。<br>3. 請勿任意更改格式設定，不合本格式規定者退件。<br>4. 檔案請上傳至Moodle 教學資源平台。【校內實習作業區】 |  |
| <b>心 得 報 告</b> |  |                                                                                                                   |  |
|                |  |                                                                                                                   |  |